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128

10位ISBN编号：7511801129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与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合同）、民事责任、事故处理与赔偿、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及仲裁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00余件。

同时精选与之相关的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处理民事纠纷，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

<<新编民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0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8.30）二、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出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7.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8.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属于夫妻一方婚前个人的房产婚后夫妻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使用的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函（1991.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9.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典型案例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三、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7.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1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6.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1987.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6.2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1987.7.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10.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1988.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村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4.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9.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7.25） 典型案例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四、收养、扶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2008.9.1）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9.5） ...五、物权六、债权七、民事责任八、事故处理与赔偿九、知识产权十、其他民事纠纷十一、民事诉讼十二、仲裁

章节摘录

第二节 监护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编辑推荐：模范法典业务必备。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诚合作，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

创新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法律中附加条文主旨、主体法结合关联法规，同时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

极速检索：广泛收录该领域业务所需法规，科学分类，精致编排，尽呈检索之便。

增补服务：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并可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